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0 年度橋藝 B 級教練講習會 實施辦法

一、目的：為建立健全教練制度，提高我國橋藝教練素質，培養橋藝教練人才，提升我國橋藝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舉辦日期：11 月 30 日(星期二)~12 月 3 日(星期五)，共計四天

五、舉辦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六、報名資格：

(一) 檢定組：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取得 C 級教練證 2 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2.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太橋藝賽、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

(二) 增能進修組：

1. 已取得本會 A、B、C 級教練資格者。
2. 各直轄市及縣市橋藝協(委員)會行政人員。
3. 各級國家代表隊教練及相關人員。

(三) 其他：申請教練資格之相關規定，詳見附件一。

七、報名手續：

(一)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日)，報名人數上限 40 人，報名人數需達 10 人，方可開課。

(二) 收件地址：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聯絡電話：02-2772-4583，
電子郵件：ctcba886@gmail.com

請務必詳填報名表如附件四，隨信需附上照片電子檔以及目前持有教練證照片或相關證書，如兩日內未收到回信，請務必來電確認。

註：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三) 代辦費：

1. 檢定組：每人新台幣 1,700 元整。請接獲通知時，將報名費轉帳或匯繳至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戶名：中華民國橋藝

協會 帳號：100-12-06707-6，或親至橋協辦公室繳交亦可。
檢定費包含學員伙食費、講師鐘點費、教材講義費、行政費、試卷印刷費、保險費等。

2. 增能進修組：每人每天新台幣 500 元整。費用含學員伙食費、講師鐘點費、教材講義費、行政費、保險等。

註：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本活動收取報名費用後，將核實開立收據，並依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公告於本會網站。

(四) 證書費：

1. 每人新台幣 300 元，考試合格者，經向主管機關核備後由秘書處通知繳費後，憑繳費收據換證。
2. 如持有體總登記在案之裁判證，需補發、換證及展延，證書費每張 300 元。展延需符合【每年至少六小時，四年上滿四十八小時】增能進修課程規定，方可展延。

八、授課講師簡介：如附件二。

九、課程內容簡介：如附件三。

十、附則：

- (一) 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
- (二) 檢定組全程參加本次講習且考試合格，依級別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教練證，並向體育署核備登記。
- (三) 依照規定本會 A、B、C 級教練證有效期為四年，如需展延每年須至少參加六小時增能進修課程，且必修 1 節性別平等課程，四年需累計達到四十八小時方可提出展延，如增能進修時數四年未達四十八小時，原持有之教練證失效。
- (四)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
- (五)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請自備整齊服裝，以利實務演練。
- (六) 學員住宿交通自理，本會供應每日午餐、茶點。
- (七) 本辦法經本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附件一：申請教練資格之相關規定

- 一、申請參加教練檢定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四，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計畫附件一參加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附件一第二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三、其他事項
 - (一)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研習時數未達規定時數或缺課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 各級教練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 各級教練講習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除由本會妥善保存外，並將函送體總備查後由體總製做教練證書。
 -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教練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教練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六) 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1. 謹守專業倫理，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
 2. 維護運動員權益。
 3. 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訂定訓練計畫，從事指導、訓練之工作，避免過度訓練。
 4. 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5. 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 (七) 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後函報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1.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2. 取得教練證後，有違反附件一第二點規定情形之一。
 3. 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
 4. 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附件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0 年度橋藝 B 級教練講習會
講 師 簡 介

姓名	簡歷	現職
黃國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任教中山大學、高師大、第一科大系主任、所長，學術專長：管理學、心理學權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教授/兼任教師
陳嘉平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博士 ➢學術專長：機器學習、多媒體資訊技術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韓必霽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阿肯色大學 人力資源發展博士 ➢國立師範大學副教授 ➢學術專長：跨文化能力研究、國際能力資源發展、女性領導研究發展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成人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徐欣億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博士 ➢學術專長：餐飲營養、運動觀光、旅遊健康管理 	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暨碩士班副教授
王嘉吉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海洋運動休閒系兼任講師 ➢新生醫護管理專校體育兼任講師 ➢明新科技大學體育室兼任副教授 ➢世新大學體育室兼任副教授 ➢台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體育室專任副教授 	台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體育室專任副教授
王佩凡助理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助理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助理教授
沈乃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練委員會副召集人 ➢橋藝 A 級教練 ➢雅加達亞運金牌教練（獲二等一級國光獎章） 	退休
楊欣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3、2005、2007、2009 連續四屆代表我國參加百慕達世界盃橋藝錦標賽公開組國家代表隊國手，2018 亞洲盃橋藝錦標賽混合組銀牌，2018 年印尼亞運橋牌混合雙人賽金牌（獲二等一級國光獎章） ➢橋藝 B 級教練 	桃園市平鎮國中教師
羅勝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陽明大學橋藝社指導老師 ➢2019 年第 52 屆 APBF 亞太盃裁判 ➢參加 2018 年 WBF TD seminar ➢橋藝 B 級教練 	國聯旅行社負責人

附件三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0 年度橋藝 B 級教練講習會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第一天 11/30 (二)	08:30-08:45	報到		
	08:45-08:55	開幕典禮		
	09:00-10:00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楊欣龍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10:00-12:00	技術操作-教練實習	楊欣龍	*技術操作-教練實習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4:00	運動禁藥	徐欣億副教授	*運動禁藥
	14:00-15:00	運動營養學	王嘉吉副教授	*運動營養學
	15:00-17:00	運動疲勞及恢復	王嘉吉副教授	*運動疲勞及恢復
	17:00-18:00	橋牌運動術語	羅勝群	*橋牌運動術語
第二天 12/1 (三)	09:00-11:00	運動生理學	王佩凡助理教授	*運動生理學
	11:00-12:00	運動員健康管理	王佩凡助理教授	*運動員健康管理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4:00	教練倫理	黃國良教授	*教練倫理
	14:00-16:00	運動教練、訓練學	黃國良教授	*運動教練、訓練學
	16:00-18:00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羅勝群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第三天 12/2 (四)	09:00-12:00	技術操作-教練實習	陳嘉平教授	*技術操作-教練實習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4:00	橋牌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羅勝群	*橋牌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14:00-16:00	教練管理學	黃國良教授	*教練管理學
	16:00-18:00	運動選才學	黃國良教授	*運動選才學
第四天 12/3 (五)	09:00-12:00	技術操作-教練實習	沈乃正	*技術操作-教練實習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4:00	教練職責及素養	沈乃正	*教練職責及素養
	14:00-15:00	性別平等教育	韓必霽副教授	*性別平等教育
	15:00-17:00	運動心理學	韓必霽副教授	*運動心理學
	17:00-18:00	教練心理學	韓必霽副教授	*教練心理學
	18:00-	測驗		

註一：承辦單位保留調整課程先後順序的權利。

註一：每節課程均為一小時，包含講課(或實作)50分鐘、休息10分鐘。中午休息一小時。

註二：如遇颱風警報，請依當地政府宣佈停止上班為準，當日休課一天，另行通知補課期。

附件四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0 年度橋藝 B 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二吋相片 2 張 (浮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增能進修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證照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級，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橋藝活動 經 歷			
<p>一、 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一項即可。學員姓名必須以身份證為準，不得以簡體、類似字、草字等書寫。如有改名、冠夫姓等，則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文件。</p> <p>二、 「橋會職務」，如理事長、秘書長、總幹事、總教練、教練、助教、志工...，亦可填「無」。</p> <p>三、 「現任職務」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如公職、軍職、工、農、商、電腦資訊、教育學術、營建裝潢等。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橋藝有關業務，可填橋藝教練、助教、橋藝志工等等。</p> <p>四、 橋藝活動經歷，可填寫學橋牌之歷程、牌齡、參加過的橋藝活動記錄、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橋牌經歷。</p>			